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20號

聲 請 人 鉅鈦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純

相 對 人 謝以安

李柏松

鄭品聰

李敏彰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左：

主 文

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費用之範圍，除裁判費外，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；而所謂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以該等費用如無人預納，將致訴訟程序難以續行，且經法院命當事人預納者為限。

二、查本件兩造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南簡字第1246號民事判決(下簡稱系爭判決)確定。依系爭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，兩造乃按系爭判決附表二所示之應有部分之比例負擔訴訟費用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案號民事卷宗查核無誤。且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案卷及聲請人提出之訴訟費用計算書審查後，計得本件訴訟費用共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40元（詳「附表一：訴訟費用計算書」），均由聲請人先行繳納。則依系爭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內容計算，就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，相對人應各負擔之金額即如「附表二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」所示，並應依上揭規定，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 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項 仁 玉

附表一：訴訟費用計算書

| 項 目               | 金 額（新臺幣） |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審裁判費            | 1,000元   | 由聲請人繳納。             |
| 000年7月5日地籍圖冊閱覽抄錄費 | 80元      | 由聲請人繳納。             |
| 000年7月5日戶籍謄本規費    | 60元      | 由聲請人預納。             |
| 合 計               | 1,140元   | 聲 請 人 共 預 納 1,140元。 |

附表二：

| 編號 | 當事人姓名 |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（新台幣；元以下四捨五入） |
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|       | 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 | 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|   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|      |
|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|
| 0 | 鉅鈇開發有限公司 | 400分之1 | 20分之1 | ———  |
| 0 | 謝以安      | 40分之1  | 2分之1  | 570元 |
| 0 | 李柏松      | 400分之5 | 20分之5 | 285元 |
| 0 | 鄭品聰      | 400分之3 | 20分之3 | 171元 |
| 0 | 李敏彰      | 400分之1 | 20分之1 | 57元  |

備註：

1. 本件土地、建物訴訟標的價值分別為新台幣(下同)32,135元、16,450元(以原告起訴時就土地、建物之持份比例為計算基準)；則土地、建物各占其所繳納上開附表一所繳納裁判費之比例分別為百分之66、百分之34。

2. 故本件當事人各應負擔之訴訟費用計算式如下：

①鉅鈇開發有限公司：752元 $\times$ 20分之1(以個人土地持份400分之1占本次所拍賣土地持份400分之20之比例認列) $+388$ 元 $\times$ 20分之1=57元。

②謝以安：752元 $\times$ 20分之10(以個人土地持份40分之1占本次所拍賣土地總持份400分之20之比例認列) $+388$ 元 $\times$ 2分之1=570元。

③李松柏：752元 $\times$ 20分之5(以個人土地持份400分之5占本次所拍賣土地總持份400分之20之比例認列) $+388$ 元 $\times$ 20分之5=285元。

④鄭品聰：752元 $\times$ 20分之3(以個人土地持份400分之3占本次所拍賣土地總持份400分之20之比例認列) $+388$ 元 $\times$ 20分之3=171元。

⑤李敏彰：752元 $\times$ 20分之1(以個人土地持份400分之1占本次所拍賣土地總持份400分之20之比例認列) $+388$ 元 $\times$ 20分之1=57元。